

呂氏春秋開春論集解初稿

沈廷圖

一曰：開春始雷，則蟄蟲動矣。

注：動，蘇也。

謹按：孟春篇曰：「蟄蟲始振。」注曰：「蟄伏之蟲，始振動蘇生也。」仲春篇曰：「日夜分，雷乃發聲，始電，蟄蟲咸動。」淮南時則篇禮記月令篇同。注曰：「蟄伏之蟲，始動蘇。」淮南時則篇高誘注曰：「是月陽升，雷始發聲也。」則開春始雷，蟄蟲動蘇，當在仲春之時也。

時雨降，則草木育矣。

注：育，長也。

飲食居處適，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。

注：通利，不壅閉，無疾病矣。

王者厚其德，積衆善，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。

注：雄曰鳳，雌曰凰。三代來至門庭，周室至於山澤。詩云：「鳳皇鳴矣，于彼高岡。」此之謂也。聖人皆來至，謂堯得夔龍稷契，舜得益，湯得伊尹，武丁得傅說之屬是也。

松臯圓畢校呂覽補正：三代蓋指黃帝及堯舜。馬國翰目耕帖：誘所引亦韓詩義。

謹按：注引詩見大雅生民之什卷阿。

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來稽矣。

○舊注皆以宋人爲稽矣，今從論語及案大入爲校正。

注：共國伯爵，夏時諸侯也。以好賢仁而人歸之，皆以來附爲稽遲也。

畢沅校本：案竹書紀年厲王十二年奔彘，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，至二十六年宣

王立，共伯和遂歸國。誘時竹書未出，故說此多訛。松臯圓畢校補正：以讀曰與，稽考

也。言四方則之也。俞樾呂氏春秋平議：以「爲」二字，衍文也。而海內皆來稽矣，

與上文「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」文法一律。稽之言同也。詩玄鳥篇正義引尚書緯曰：

「曰若稽古帝堯，稽同也。」鄭注堯典亦曰：「稽，同也。」是稽有同義。故韓子主道篇曰：

「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。」禮記儒行篇：「古人與稽。」鄭注曰：「稽，猶合也。」合亦同也。

海內皆來稽，言海內皆來同也。因衍「以」爲「二」字，高注乃曰：「皆以來附爲稽遲」失

之矣。案大入斷同。謹按：畢氏據竹書證高說之非，是也。國語周語上曰：「厲王虐，國人

謗王。……三年乃流王於彘。」又曰：「彘之亂，宣王在邵公之宮，……宣王長而立之。」

韋昭注曰：「彘之亂，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，號曰共和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。」左昭二

十六年傳云：「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，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。」杜預注

云：『去其位，與治王之政事。』史記周本紀曰：『厲王出奔於彘，……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』索隱曰：『汲冢紀年則云：「共伯干王位。」共國伯爵，言共伯攝王政，故云干王位也。』正義曰：『魯連子云：「衛州共城縣，本周共伯之國也，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周厲王無道，國人作難，王奔於彘。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號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厲王死於彘，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，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。」衛世家云：「釐侯十三年，周厲王出奔於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周宣王立。四十二年釐侯卒，太子共伯餘立爲君。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，恭伯入釐侯羨自殺。衛人因葬釐侯旁，諡曰共伯，而立和爲衛侯，是爲武公。」按此文共伯不得立，而立爲武公。武公之立，在共伯卒後，年歲又不相當，年表亦同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。』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，師古注曰：『共，國名也。伯爵也。和，共伯之名也。共音恭。而遷史以爲周召二公行政，號曰共和，無所據也。』竹書紀年曰：『十三年，王在彘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。二十六年，大旱，王陟于彘，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，共伯和歸其國，遂大雨。』沈約注云：『……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，共和遂歸國，和有至德，尊之不喜，廢之怒，迨遙得志，於共山之首。』莊子讓王篇云：『共伯得乎共首。』司馬彪曰：『共伯名和，諸侯知其賢，請以爲天子，即王位十有四年，大旱屋焚，卜曰：「厲王爲祟。」乃立宣王，共伯復歸。』